

KEJU
LIXUEHUA

科举理学化

均田制崩溃以来的君民整合

吴铮强 著



问题与学术史

游民政权与富民社会

科举制度与君民分离

北宋：学校取士与君民整合

南宋以来：科举理学化与君民整合

上海辞书出版社

KEJU

LIXUEHUA

科举理学化

均田制崩溃以来的君民整合

吴铮强 著

上海辞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科举理学化:均田制崩溃以来的君民整合/吴铮强著.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8.5

ISBN 978-7-5326-2469-0

I. 科... II. 吴... III. ①科举制度—研究—中
国—宋代②科举制度—研究—中国—明代 IV. D6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37593 号

统 筹 王圣良
责任编辑 邬曼菁
装帧设计 何香生

出 版 人 张晓敏

科举理学化

——均田制崩溃以来的君民整合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上 海 辞 书 出 版 社

(上海陕西北路457号 邮政编码 200040)

电话:021—62472088

www.ewen.cc www.cishu.com.cn

华东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0.5 字数 330 000

2008年5月第1版 2008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326-2469-0/D·79

定价:25.00元

如发生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联系电话:021—62431119

序 言

XU YAN

明清士绅阶层是如何形成的？这是一个令人着迷的问题。

众所周知，中国历来是一个中央集权的国家，早在先秦时期，就已有“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诗·小雅·北山》）这样直观的表述。后世国家的政治，一直是沿着这一思路发展的。西汉贾谊向汉文帝上《治安策》，提出众建诸侯而少其力的主张，就是要“令海内之执，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莫不制从。诸侯之君不敢有异心，辐凑并进，而归命天子。虽在细民，且知其安”（《汉书》卷四八《贾谊传》）。学界倾向性的看法，认为秦汉以下，中央集权不断强化。北宋范祖禹这样描述当时的国家政治结构：“唯本朝之法，上下相维，轻重相制，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民自徒罪以上，吏自罚金以上，皆出于天子。藩方守臣，统制列城，付以数千里之地，十万之师，单车之使，尺纸之诏，朝召而夕至，则为匹夫。是以百三十余年，海内晏然，谋闭而不兴，寇窃乱贼而不作”（《范太史集》卷二二《转对条上四事状》），可以明显看出《治安策》的影子。宋元以降，皇权极度膨胀，臣民只能匍匐称罪。从保甲制、连坐法，到居委会老太太的管头管脚，数千年的政治文化，已经促成了一种“自觉遵守”“惟命是从”的民族心理习惯。近代以来民族历史好多次令人扼腕的转折，乃至社会生活中日常可见的诸多现象，都可以追溯到这种心理习惯。

可是，在另一方面，历史上也有“天高皇帝远”这样典型的说法，来反映现实生活中国家权力与基层社会之间存在相当距离的现象。国家政权机构的设置可以清晰地反映出这一点。先秦时期，所谓“家天下”，国家对社会的控制是间接的。战国时起推行郡县制，从理论上讲，确立了由国家任命的官员来直接管理民众的制度，率土之滨都成为国家的编户齐民，商鞅在秦国所建立的制度可谓典型。实际上国家的权力常难以渗透到社会基层。秦汉以降，中央政府在各地常设县邑千余，但在传统的技术条件

之下,每个县只有数名官员,很难想像他们能将辖区内处处管到。初期在一些边远的地区更是如此,基本只能实行“据点式”的管理。如西汉时,在今福建地区只设有一个县,就是位于闽江口的闽县,这个县辖区半径至少在500千米以上,哪里能管到县区的每个角落。即便到后世一些辖区较小的县,方圆也多在百里以上,村落之民终身不进县城,不算稀罕。历史上羡称唐太宗贞观年间只有京官六百多人,集天下所有官员也不过数千人,直接“牧民”的官员能有几人?就是后来被批评为冗官的宋朝,品官也不过两万多人,每个县只分派品官数人而已。所以历代国政的一件大事,就是要努力掌控基层社会,但这显然不容易做到。秦汉隋唐时期,常见有“豪族”与国家争夺地方资源的现象,十六国时的一则典型记载,称“百姓因秦晋之弊,迭相荫冒,或百室合户,或千丁共籍,依托城社,不惧熏烧,公避课役,擅为奸宄”(《晋书》卷一二七《慕容德载记》),大量民众脱离了国家户籍的控制,沦为豪强的依附民。宋元以降,国家权力强化,及至近代得以利用发达的科学技术来全面监控社会,仍不免“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无法真正做到全国上下的同心同德。

于是,就出现了“委托代理”的问题,国家与地方社会的权力系统相互合作,以实现对地方的统治。如秦汉的三老,所谓乡官,半官半民,承担催税供役、安缉地方的职责。这种乡官,多半也就是地方的豪强。他们的权势虽说来自国家,说到底,也是因其拥有地方基础,国家不得不利用他们。在中国两千余年的帝制时期,地方管理制度屡有变迁,借用地方势力的基本思路未改。其中,以有无科举功名作为身份前提的明清士绅阶层最为引人注目。与前代作为国家与社会中介阶层的“豪族”“形势之家”等形象显著不同的是:他们竟然那么的“文质彬彬”,与儒家文化深深地纠缠在一起。这是前所未有的。

这样的—个社会阶层是如何、从哪里成长起来的?

以往研究多关注于明清士绅阶层的特性与社会功能,较少追究他们的“出身”。近年域外有学者提出南宋时期精英阶层放弃追求全国性政治权力,转向巩固其地方权力基础的“精英地方化”的说法,仅管颇多纰漏,笃信者不少。但关于南宋“地方化”了的精英与明清士绅阶层之间的承续关系,持此论者也欲言而止,未能形成前后联系明晰的逻辑结构。吴铮强的这本《科举理学化——均田制崩溃以来的君民整合》,开宗明义,要讨论宋、明两代之间社会中介阶层的差异与联系:“宋代的国家与社会关系是不是出现了什么问题,以至于明代需要出现了一个士绅阶层?明

代士绅阶层的出现是历史的偶然,还是社会的自觉?是哪些社会力量因为什么目标而推动士绅阶层的形成?”(第一章《问题与学术史》)青年学者的这种锐利与勇气,常常令我不合时宜地想到老不老的问题,虽然这对我来说确乎太早了些。

当然,前人语焉未详自有原因。社会阶层的错综复杂,历史演变的隐晦不显,基层文献的奇缺不全,都说明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是不容易的。跨越宋明的长时段考察,也对研究者的知识结构提出挑战。所以我们对一位初涉史学研究领域年轻人的这部书,必须持宽容的态度。书中所论,当然不可能全无瑕疵。例如关于乡官与户役,其性质异同,可能就值得推敲。总体看,吴铮强所论,形成了一个相对完整的逻辑体系,自成一家之言,在许多方面提出了相当新颖的论点,可作为后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也许,从某种角度讲,象本书这样比较宏观的历史学著作,它的价值并不在于解决了哪些问题,而在于提出了哪些有意义的论题。在这方面,吴铮强这本书是一点不比那些硕学鸿儒的著作逊色的。

史学作为一门思辨性的人文学科,与需要研究生作为“研究助理”的一些操作性学科很不一样,师生间更多的是思维的相互激励,与日常的相互帮助。执教高校以来,指导研究生的工作给我留下了相当愉快的记忆,实属人生不可多得的美好经历。吴铮强从我习史多年,给我的助益尤多。在他的著作出版之际,记下这些,以供他日凭忆。

包伟民

丁亥岁末于台湾新竹清华大学客舍

目 录

MU LU

序言	1
第一章 问题与学术史	1
第一节 中国古代的君民关系问题	2
(一) 富人为天子养小民:从叶适《民事》谈起	2
(二) 周秦之变:两种不同的君民关系	3
(三) 士族与皇权:两种君民关系的混淆	5
(四) 游牧民族入主中原	7
(五) 均田、府兵与科举	9
(六) 均田制的崩溃	11
(七) 藩镇与游民	13
第二节 学术回顾	16
(一) 阶级国家论	16
(二) 特殊阶级论	18
(三) 费孝通的观点	20
(四) 氏族残余论	21
(五) 公共领域论	24
(六) 结构功能主义的观点	27
小结	28

第二章 游民政权与富民社会 36

第一节 五代、宋朝政权集团的游民性 36

(一) 五代职业军人的游民性 36

(二) 五代政权中的游侠与游士 40

(三) “致富贵”或“发迹变泰” 44

(四) 十国政权与“土豪层” 49

第二节 富民主导的乡村秩序 52

(一) “田制不立”与“官户特权” 52

(二) 富民主导的乡村社会 55

(三) 土豪与乡村鬼神文化 63

(四) 君民博弈与代理层的出现 72

第三节 传统官僚家庭在五代的命运 76

(一) 依附于政权 76

(二) 回归乡村社会 81

(三) 小家庭与宗族组织 84

小结 92

第三章 科举制度与君民分离 102

第一节 宋代科举与五代政治 103

(一) 五代两套文官系统的并存 103

(二) 幕职官与宋代科举制度 105

(三) 召试草泽制度 113

(四) 科举与游侠 119

第二节 科举与士人的游民化 124

(一) 无恒产者的科举 124

(二) 科举与“共保富贵” 130

(三) 落第者的叛逆 134

(四) 个案研究:范寥其人 142

第三节 科举与乡村社会	151
(一) 科举对乡村秩序的破坏	151
(二) 乡村社会的科举策略	155
小结	160

第四章 北宋:学校取士与君民整合

第一节 理想中的君民关系	175
(一) 井田论与民兵论	175
(二) 教化与选举:学校的整合功能	182
第二节 学校取士与北宋科举改革方案	187
(一) 另立士权的学校方案	187
(二) 官学教育方案	192
(三) 维护皇权的两种意见	199
第三节 北宋的学校取士制度	205
(一) 真宗、仁宗朝的兴学校	205
(二) 元丰三舍法	215
(三) 徽宗朝的学校取士	221
小结	227

第五章 南宋以来:科举理学化与君民整合

第一节 理学与君民整合	235
(一) 理学的社会整合方案	235
(二) 理学与君主	240
(三) 理学与乡村社会	248
第二节 科举理学化	252
(一) 对学校教育主导权的争取	252
(二) 科举理学化	257

(三) 乡村社会科举观念的理学化	260
第三节 从元到明:科举、理学与君民关系	266
(一) 元朝与理学	266
(二) 明朝理学的制度化	272
结论	276

附录

附表一 宋代士人自进举例	284
附表二 宋代落第者军功自进举例	289

史料	294
参考书目	302

后记	318
----------	-----

第一章

问题与学术史

关于中唐以来国家与社会的关系问题，钱穆先生曾在《国史大纲》的引论中指出：

中唐以来之社会，既成一平铺散漫之社会，而其政治，仍为一和平的大一统之政治。故一“王室”高高在上，而“社会”与“政府”之间，堂阶益远，常易招致“王室”与政府之骄纵与专擅，一也。社会无豪强巨富，虽日趋于平等之境，然贫无赈，弱无保，其事不能全仰之于政府，而民间每苦于不能自振奋，二也。政府与民间之所赖以沟通者，曰惟“科举”，然科举既悬仕宦为鹄的，则从事于投选者，往往忘其义命而徒志于身家之富贵与温饱，三也。^[1]

可见钱穆认为，中唐以来中国的国家与社会之间是分离的，科举所能产生的作用，不过是“沟通”，却不能整合。

近年来学界流行士绅阶层的观点，认为科举制度造就的士绅阶层，对下则代表国家，对上则代表地方社会，实乃整合国家与社会之中坚力量。

问题便从这里产生，中唐以来的科举制度，对于国家与社会之关系，究竟起到什么作用？

士绅阶层论者多从明清观察科举制度，认为士绅阶层依赖科举制度而产生。不过明清科举与宋代科举有着重大的区别。在明朝，朝廷给予士人的社会政治地位相当优越，举人、生员成为终身头衔，即使没有在官僚机构工作的任何经历也会享有一定的经济和社会特权，这就使得滞留于地方社会的士绅人数大大增加^[2]。而宋代，官员的家乡观念并不强烈，许多官员退职后也不返回乡里而是在他乡寄居，学校的生员并无特权，举人也只是一次性的考试资格，因此并没有形成明清社会中所谓的士绅阶层^[3]。

如此说来,科举制度在宋明之间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而这种变化的背后,又直接关系着中唐以来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转变。那么,这些变化与转折的具体内容为何?推动这种变化与转折的社会力量又是什么?这正是本文试图探寻的问题。

第一节 中国古代的君民关系问题

(一) 富人为天子养小民:从叶适《民事》谈起

宋人叶适分析宋代君民关系,提出这样一个观点:

古者民与君为一,后世民与君为二。^{〔4〕}

君民关系,用现在的学术语言来说,就是“国家与社会”的关系^{〔5〕}。叶适的观点是基于他对宋以前社会经济史的分析而得出的。他认为,三代实行井田制,民众的财产和技艺皆受之于君,“古之为民,无不出于君者,岂直授之田而已哉?其室庐、器用、服食、百工之需,虽非必其君交手以付之,然既已为之设官置吏以教之,通其有无,补其不足,其耕耘、敛藏、播艺之术,必使之观阴阳,习四时,而山泽之所有,皆开示而劝求之”。因此国家对民众十分亲近,“其牛马六畜,家之所藏,必知其数;其婚姻、祠祀、疾痛、死丧,必知其急;其官自下士至于三公,位之登降,必因其民之众寡”。民众对国家承担的义务也因此而广泛,“役民之多,用民之烦,取其税赋以供上之用度;而春秋蜡社,以礼会民,乡射读法,比之于闾胥,用之于军旅,役之于府史、胥徒、宫室、道路之事,凡此皆后世之所无者。其要以为养之者备,则其役之不得不多,治之者详,则其用之不得不烦”。这种建立在土地国家所有制基础上的、民众直接承担国家赋役义务的关系,就是叶适所谓的“君民上下皆出于一本”的关系。

叶适认为,井田制破坏后,君民一体的关系就开始遭到破坏,“君民上下判然出于二本,反若外为之以临其民者。故比闾、族党、联会、考察之法,一切尽废,以其不足者病民,以其不养、不教者治民,毅然为之而无所愧。而民亦习于自能而无求于其上,而徒以为上之治我也,故侥幸受之而不敢辞。其乖戾反忤而治道卒无一成之效者,不特一世为然也”。不过,

汉唐之际,仍然实行过均田制等国家参与土地分配的制度,国家与民众尚未完全分离,“自汉至唐,犹有授田之制,则其君犹有以属民也;犹有受役之法,则其民犹有以事君也”。

到了宋代,均田制崩溃,“授田之制亡矣”,从此田制不立,“民自以私相贸易,而官反为之司契券而取其直”。君民一体的关系由此破坏,“官民不急不相知也,其有求请而相关通者,则视若敌国”^[6]。

叶适虽然向往古代井田制下的君民一体,但他认为要恢复井田制是不可能的。均田制崩溃之后,土地可以自由买卖,土地兼并势在难免,于是民间出现了一个占有和出租土地的阶层,在史学界,这个阶层被称为“庶族地主”、“土豪层”或“富民”^[7]。这样“县官不幸而失养民之权,转归于富人,其积非一世也”。

在这种情况下,失地农夫要租佃富民的土地,“小民之无田者,假田于富人;得田而无以为耕,借资于富人;岁时有急,求于富人;其甚者,庸作奴婢,归于富人;游手末作,俳优伎艺,传食于富人”;官府의 赋役也主要向富民征取,“上当官输,杂出无数,吏常有非时之责无以应上命,常取具于富人”。

这样,现在学术界所谓的国家与民众之间的“中间阶层”形成了,他们成了社会的中坚力量,“富人者,州县之本,上下之所赖也”。因此叶适认为官府应该承认现实而非处处与富人为敌,“人主既未能自养小民,而吏先以破坏富人为事,徒使其客主相怨,有不安之心,此非善为治者也”。恢复井田是不可能的,“儒者复井田之学可罢”,抑制兼并也是不可行的,“俗吏抑兼并富人之意可损”,惟一的出路是承认富民的社会地位,“富人为天子养小民,又供上用,虽厚取赢以自封殖,计其勤劳亦略相当矣”^[8]。

随着均田制的破坏,“养小民、供上用”的富民阶层逐渐形成,针对这种情况,叶适呼吁国家应该承认富人的社会地位。但这仅仅是叶适的一己之见,宋朝政权仍有抑兼并的企图,儒生们更有复井田的理想。那么,宋朝的国家、儒生、富民等几方面,又是如何互动,来构建他们互相之间的关系呢?这是本文将要讨论的核心问题。在此之前,首先顺着叶适的思路,来回顾宋代以前中国君民关系的演变。

(二) 周秦之变:两种不同的君民关系

农业社会的初期,人类社会是由一个个小村庄构成的,也就是所谓

的“氏族公社”。最初,氏族公社之间和氏族公社内部都比较平等,没有所谓的“国家”或“君主”,连所谓的“部落联盟”与“酋长”也没有出现。

后来氏族公社内部产生了统治阶层,专门从事战争和政治活动,逐渐脱离农业生产。氏部之间也产生了分化,一些强大的氏族开始领导周边的弱小氏族,形成军事战争的单位,这也就是所谓的部族。城墙随着战争而产生,传说中黄帝时代天下有万国,这时候所谓的“国”就是以一座城墙为核心的、由若干个氏族构成的部落。这个时候如果有所谓的政权的话,主要是指一个军事战斗的指挥机构,在组织上没有脱离或超越原来的氏族组织,社会生产也以原来的氏族为单位,后世许多游牧民族在建立政权之前也是这样的社会结构。随着战争的深入,部族的构成越来越大,部族与部族之间也需要和平相处,于是相互结盟,推举盟主,传说中相互禅让的尧、舜、禹,大概就是华夏部族与东夷部族之间轮流从部族中推举出来的盟主。夏禹的后代破坏部族间的推举(禅让)制,也无非是霸占了盟主的地位,并不能够破坏原本分散的氏族部落的结构,夏、商两国对其他部族的所谓统治,只局限于部族之间的会盟与朝贡制度。到这个时候,传统的氏族公社仍没有被破坏,国家也没有脱离或超越氏族部落。

武王克商,本来只是取代了商王的地位,成为部族联盟的盟主。但周公东征之后,周朝意识到必须对其他部族加强统治,于是派出周族的成员到各地封土建国,对各地土著实行“殖民”统治^[9]。这个时候,虽然各地的土著仍保留着原来氏族公社的组织,但在他们之上,却出现了一个来自其他部族的统治阶层。如果将外来的贵族统治层看作国家或君主,而将被统治的土著农夫的氏族公社看作社会或民众的话,那么这时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或君民关系,是在大大小小的封建国家和封邑内部构成的,农夫直接供养着各级贵族,各级贵族用军事统治着城邑周围的一片土地与民众。相对而言,土著农夫与周天子的距离是十分遥远的。周朝的政治秩序,是通过宗法制度和贵族之间的通婚制度,将各地各级的贵族整合为一个整体,而各地各级贵族又统治着各地的土著氏族,从而整合了周朝贵族国家与土著氏族社会的关系。这是西周的君民关系模式。

到春秋战国时,随着诸侯争霸战争的需要,国君要求直接控制更多的人力和财富,于是各国开展变法运动,打破原来的贵族宗族组织和土著氏族公社,由国君通过官员直接统治个体的农户,建立起全新的政治体制和

社会结构模式。最后,变法最为彻底的秦国统一了当时的中国,建立了中央集权、君主专制的政治体制^[10]。君民关系由此发生巨大变化,皇帝通过官僚直接统治编户齐民的新统治模式建立起来了,这是一种全新的君民关系。

秦朝很快崩溃,汉朝建立之后,迅速恢复秦朝皇帝统治编户齐民的统治模式。但是由于害怕用法过苛而重蹈秦朝覆辙,汉朝不但部分恢复了封建制度,而且以黄老之术治国,放宽了对民间的控制。在这种背景下,官僚的和民间的宗族组织都重新发展起来,而渊源于西周宗法礼乐文化的儒家学说也在汉朝有所恢复。宗族组织与儒家文化代表着一种更加“古老”的社会结构模式,必然与法家思想指导下皇帝直接统治齐民的社会结构模式产生冲突。传统中国的君民关系,因此变得复杂。

(三) 士族与皇权:两种君民关系的混溶

西周时,不但国家是按宗法制度构建起来的,乡村社会的农村公社也保留着氏族公社的组织形式。虽然以家庭为单位的农业生产在先秦时已普遍存在,但“社会的基础在族,一般称为氏,氏下有宗,是以当权贵族为主导,并具战斗、行政、祭祀和财产等多项功能的共同体,近亲血缘团体的家庭则阴附于其下”^[11]。秦汉时期,专制政体建立,贵族的宗族与乡村的氏族社会都遭到破坏,皇帝通过官僚统治编户齐民的政治整合模式形成,以五口之家为单位的核心家庭是乡村社会的基本组织形态。西汉初年,除六国贵族势力之外,社会上的宗族组织十分有限^[12]。但西汉中后期以来,社会各阶层的宗族组织发展起来,不同层次的豪族开始兴起:

两汉四百年间豪族的发展,依其各时期突出的面貌的不同,大体中分为三个时期。汉初是一个时期,这时期豪族突出的形象是战国旧贵族、游侠的继续,他们的活动,主要是政治性的……武帝到王莽是一个时期,这时的豪族,以富商大贾为主,他们的活动主要是经济性的。东汉是一个时期,这一时期是前一时期的继续,但又向前发展了一步。突出的特点是在豪族的羽翼下,汇集了一大批人口。他们和主人的关系,有些近乎依附关系。在他们之间有一种约束,使他们结合一体,又共同受它的支配。^[13]

东汉以儒术取士,有些家族以经术起家,致身通显,子孙绍继家学,家

族累世公卿,形成了很大的社会势力。到曹魏时期,九品官人法行,这些家族又凭借其强大的社会影响力,操纵着九品的定评,基本垄断了朝廷的高位,这些家族的身分也逐渐成为获得官位的必要条件,成为一种特殊的门第,即所谓的门阀士族。这些门阀士族凭借着政治上的优势,占据大量的土地,建立起相对自给自足的大庄园,庄园中往往“僮仆成军,闭门为市,牛羊掩原隰,田池布千里”^[14]。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在中央政府并不具有政治优势,但同样在地方上广占土地,建立庄园经济,形成很强地方势力的豪强地主。

这些大地主往往聚族而居,以宗法血缘为纽带,将整个宗族联合起来,建立坞垒堡壁,部勒宗姓,建立武装。同时,大量的自耕农为了躲避战乱时期的兵役、苛捐杂税及其他掠夺,宁愿放弃土地所有权而托庇于世家大族,从而成为世家大族的部曲和佃客。这样,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世家大族形成了强大的经济、政治和军事势力,在朝廷无力对地方进行有效统治的背景下,相当程度上形成了世家大族地方自治的政治形态。同时,朝廷也需要得到这些世家大族的支持,才能维持政权。但君主专制政权是以直接统治编户齐民为基础的,世家大族的过度发展威胁皇权本身,因此与世家大族争夺土地与人口,是当时各个政权的必然要求。于是西晋政权在实行九品中正法确保门阀士族特权的同时,也通过占田法来分配君主与世家大族对土地与人口的占有。

东晋时期,门阀士族政治发展到顶峰,门阀士族不但有政治实权,还掌握兵权,出现了士族与皇权平行甚至凌驾于皇权之上的政治特权,形成了主弱臣强的门阀政治格局^[15]。但到桓温主政时期,东晋也曾实行土断,试图将依附于世家大族的民户编入郡县户籍,向世家大族争夺户口。这种争夺在整个南朝持续进行,结果只是士族的衰弱和地方豪族的崛起。中央政府并没有在控制土地和户口方面形成优势,政治军事上仍然依赖世家大族。皇权不能集中政治军事力量,就不能形成强大统一的国力,最终在南北朝的竞争中归于失败。

世家大族上可以控制政权,下可以统治乡村社会,魏晋时代“门阀政治”的特征十分明显。但“门阀政治”并没有完全突破专制政体,并不要求回到西周的政治模式中,以宗法制和分封制来代替官僚制和君主专制制度,而是满足于对官僚系统的垄断,这其实是宗族势力依附于专制体制的一种表现。因此,魏晋南朝的君民关系,其实是两种模式混溶,世家大族固然掌握政权、控制乡村社会,但皇帝直接统治编户齐民的体制也始终

保留,两种结构模式在妥协磨合和矛盾冲突中走过了很长时间,直至最后的消亡。

(四) 游牧民族入主中原

东晋南北朝时期的北方也面临着皇权与世家大族妥协和斗争的矛盾。与此同时,建立北朝的各游牧民族,还面临着皇权与氏族部落权力结构冲突的问题,这使得北朝的君民关系更加复杂。但隋唐的君民关系模式,主要脱胎于北朝的政治格局。

南北朝时期,中国北方和西方的游牧民族纷纷进入中原地区建立政权。进入中原地区之前,这些游牧民族都保留着氏族部落的社会组织方式,以血缘为纽带的氏族既是生产单位,也是政治单位,同时还是一支军队,整个民族分为若干个互不统属的氏族部落,各个氏族部落都有自己的首领。

仅仅依靠血缘纽带整合的氏族部落权力结构模式,只适合于单一的小民族。当北方的游牧民族进入中原地区建立政权、并试图统治整个中原地区时,这种权力结构模式表现出严重的局限性。而秦汉以来中原地区君主专制、中央集权的政治模式,表现出强大的政治优势。重建君主和中央政权的权威,是恢复当时中国政治秩序的必由之路。能否超越部落制度,加强皇权,建立中央集权的官僚体制,则成为游牧民族各政权统治中原成败的关键。

当时北朝的各政权,无一例外地试图建立专制政治体制,与原来的部落权力体制发生冲突,很多政权都在这种冲突中归于崩溃。比如鲜卑慕容部建立的政权中,就有代表部族制的营户制和代表中央集权的州郡制的冲突,并最终导致政治的混乱和政权的解体^[16]。前秦的苻坚在加强皇权的同时不得不保留着慕容部族的军事力量,而在前秦崩溃过程中发挥主要作用的正是鲜卑慕容部^[17]。在部族制、专制制度、世家大族三种政治势力相互冲突中,如果不能开创一种新的整合模式,就不能协调当时的各种政治势力,政治混乱与社会动荡的“十六国”现象也就在所难免。

在皇权与部族权力冲突中打开局面的是鲜卑拓跋部建立的北魏政权。北魏政权解决这个问题关键在于建国初期就“断然解散了游牧民诸部落”^[18]：“凡此四方诸部，岁时朝贡，登国初，太祖散诸部落，始同为编民”^[19]，“（贺）讷从太祖平中原，拜安远将军。其后离散诸部，分土定居，不听迁徙，其君长大人皆同编户。讷以元舅，甚见尊重，然无统领”^[20]。